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1日，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世纪华通”）接到公司股东汤奇青先生的通知，其于2018年12月5日以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7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是汤奇青先生因公司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降至5%以下后又首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汤奇青先生合计持有公司98,931,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

本次权益变动前，汤奇青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6,326,1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7%。汤奇青先生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513,546,020股变更为1,027,092,040股，汤奇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2,652,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7%。

2、2016年11月15日至2016年12月15日，汤奇青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500,000股。完成后，汤奇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6,152,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4%。

3、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5日，汤奇青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500,000股。完成后，汤奇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5,652,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9%。

4、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17年12月12日，汤奇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659,800股，期间误操作买入上市公司股份8,200

股。至此，汤奇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2,000,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

5、2018 年 2 月 2 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即收购“点点互动”）新增股份上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 1,027,092,040 股变更为 1,459,222,653 股，汤奇青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6.04%被动稀释至 4.25%。

6、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实施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 1,459,222,653 股变更为 2,334,756,244 股，汤奇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9,201,0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5%。

7、2018 年 12 月 5 日，汤奇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7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奇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8,931,0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

注：截至本公告日，汤奇青先生所持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25,600,000 股，除此外其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汤奇青先生承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即 2014 年 9 月 5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新增股份上市日（即 2014 年 9 月 5 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认购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30%；新增股份上市日（即 2014 年 9 月 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可转让股份数累计不超过其于本次认购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60%；新增股份上市日（即 2014 年 9 月 5 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认购获得的全部股份。

2、根据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违规买卖股票及提前结束减持计划的公告》，汤奇青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在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发生之日（2017 年 12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不再买卖世纪华通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汤奇青先生未出现违反其股份锁定与股份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汤奇青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汤奇青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汤奇青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汤奇青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汤奇青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